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對〈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的新評

Some Questions Concerning "A Re-examination of Chin Shih Huang's Standardization of the Axle Length and the Writing of Characters"

doi:10.6253/ntuhistory.1992.17.02

臺大歷史學報, (17), 1992

Historical Inquiry, (17), 1992

作者/Author：韓復智(Fu-Chih Han)

頁數/Page： 19-4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92/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253/ntuhistory.1992.17.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對〈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 新評〉的新評

韓復智

(一)

秦始皇於二十六(221B.C.)年統一天下，創建了中央集權的王朝，誠為國史上劃時代的大事。他和臣下鑒於當時的情況和需要，認為要鞏固統一，除用政治手段外，必須推行經濟、文化、思想和法制上的統一措施。故李斯說：「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¹要統一思想，必先統一語言，因為語言是人類表達思想最直接的工具，然而語言的統一不是在短期內就可實現的。文字是記錄語言的書面形式，亦是表達思想的符號，然自戰國以來，中國各地文字異形，一字多體的現象，十分普遍。所以，秦始皇為鞏固政治上的統一起見，除了推行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等措施外，並採納了李斯的建議，推行「書同文」的措施。近幾十年來，文字學家、史學家都認為秦始皇的「書同文」或「書同文字」就是統一文字，而且一致肯定秦始皇統一文字的歷史功績。惟有〈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一文的作者譚世保氏提出了不同的看法。²

譚文在開頭就大為壓低秦始皇推行「車同軌，書同文」這項措施的歷史功績，他指出：其實「車同軌，書同文」的提法早已見于《禮記·中庸》，該篇記錄了相傳為孔子所說的話：「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秦始皇不過是沿用了這一口號。而且由於秦朝是中國歷史上最短命的王朝之一，所以它那套禮制的實施時間是短暫的，繼起的漢朝自有新一套。如就實施時間，取得的效果及對後世的影響而言，漢無疑遠遠超過了秦。³從他這段話看來，譚氏認定《中庸》是儒家

1. 《史記·秦始皇本紀》；另見《史記·李斯列傳》。

2. 參看《中山大學學報》1980年第四期，頁48。

3. 同上。

的著作，而且成書的年代必定在秦朝之前。其實關於《中庸》的年代問題，自清朝至今，即眾說紛紜，單就近幾十年而言，亦有幾種不同的意見。

錢穆賓四先生認為《易傳》《中庸》《大學》同為秦漢之際幾部無主名的作品。又說：由「車同軌，書同文」這兩句話看來，《中庸》是秦代的作品。⁴

陳槃庵先生認為《中庸》《大學》都是出於孔門，決不是出於秦漢人之手。⁵

屈萬里翼鵬先生疑《中庸》為秦代或漢初儒家所作。⁶

徐復觀教授指出，陳槃庵先生曾反復申論，以證《中庸》《大學》皆出於孔門，決非出於秦漢之手，其立論多確鑿可據。接著他從思想之發展上，證明《中庸》乃《論語》與《孟子》之間的作品。他又指出先秦古籍，經秦代博士之傳承整理，因而雜入傳承整理者當時的思想與資料，乃極合於情理之事實，此不獨《中庸》為然。⁷他又說：《中庸》二十八章中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數語，啓後人之疑，以為此乃秦統一天下以後之文。但此章既分明係禮家編定時所雜湊進去的，自與《中庸》下篇之時代問題無關。⁸

馮友蘭氏認為在小戴《禮記》中的《中庸》裡，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言，所說的是秦漢統一中國後的景象。⁹

勞思光氏認為該書（《中庸》）中「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數語，顯然是秦統一天下的時期而言，蓋統一度量衡，統一文字之事，僅在秦統一天下時有之。就文體、用語、思想三方面觀之，《中庸》之內容雖頗雜亂，其大致成書時代，必在由秦至漢初一段時期。其中內容或有據先秦傳說之記述，皆不足以證此書之早出。學者倘未忘此書原為《禮記》之一篇，則此一結論亦屬自然矣。¹⁰

日本人武內義雄撰《子思子考》。謂《中庸》是《子思子》之首篇。次述《

4. 錢賓四先生，《中國思想史》第18節，頁106，民國72(1983)年9月4版，台灣學生書局。

民國74(198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錢先生於外雙溪素書樓在講授《宋明理學》的課堂上，又提到這個問題，認為《中庸》是秦代的作品。

5. 陳槃庵先生，〈中庸辨疑〉，《民主評論》第5卷第24期，總頁747，民國43(1954)年12月。

6. 屈翼鵬先生，《古籍導讀》，頁29，178，民國53(1964)年9月，台灣開明書店。

7. 徐復觀教授，〈中庸的地位問題〉，載《學術與政治之間》，頁402，民國69(1980)年4月台1版，台灣學生書局。

8. 徐復觀教授，《中國人性論史》，台灣商務印書館。

9.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14章第8節，頁446；另見《古史辨》第4冊，198頁。

10.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二)第一章(下)(三)，頁45-50，民國70(1981)年1月，台北，三民書局。

中庸》上半與下半之間。（即《朱子章句》二十章以前屬上半，二十一章以下屬下半。）不但思想和內容不同，就是文章亦迥然有異。故推定上半尚餘存子思之舊，大約作於戰國初年；下半思想已起了急激的變化，約作於秦的晚年。¹¹

張心澂氏認為《中庸》的撰人可疑。¹² 郭沫若則主張《中庸》為子思所創作。不過《中庸》經過後人的潤色竄易，是毫無問題的。任何古書，除刊鑄於青銅器者外，沒有不曾經過竄易與潤色的東西。但假如僅因枝節的後添或移接，而否定根幹的不古，那卻未免太早計了。¹³

譚氏對於這個問題，未曾加以考辨，就斷言秦始皇不過是沿用了《禮記・中庸》裡相傳為孔子所說的：「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這一口號。這種說法，稍嫌粗率，實難令人信服。

綜合上述，關於《中庸》的年代以及二十八章中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數語的問題，有下列幾種可能的解釋：

第一、如錢賓四、屈翼鵬先生等所說，是秦代或漢初儒家所作。作者自然將當時的情形寫了進去。

第二、陳槃庵先生認為，古書的真偽問題，是複雜到極點的，真書中也往往不免有偽的成分在裡頭；而偽書中，又往往保存著不少真的材料。《中庸》這一篇，自然說不定也有後儒加上去的文字，但現在我們還沒有確鑿的證據。將來不曉得可以不可以找到，就假定可以的話，也不能就說《中庸》是偽寶，它實在可以代表儒家的真傳。¹⁴ 這個意見和徐復觀教授的看法是相同的。在古籍中，偽的程度不同，有真書攬雜有偽的，有真偽相雜的，偽書攬雜有真的，以及有全偽的等等。例如《莊子》中有偽篇，為後人所攬入。《韓非》載李斯駁義，為後人所綴入，《初見秦》篇也不是韓非作的。¹⁵ 這是在真書中攬雜有偽的情形，《中庸》的情況和《莊子》、《韓非》是類似的。因此，我們認為，如果不先辨別《中庸》成書的年代和二十八章中哪數語的由來，往往會使事實倒置，枉費研究的精神。¹⁶

第三、據文字學家的研究，漢字的起源是單元的。從半坡陶文到甲骨文是一

11. 張心澂，《偽書通考》（上），頁16。

12. 同上，頁512。

13. 同上，頁517。

14. 陳槃庵先生，《中庸今釋·敍說》，頁6，民國43（1954）年4月台初版，台北，正中書局。

15. 張心澂，《偽書通考》（上），頁16-17。

16. 參看梁任公，《古書真偽及其年代》。

脈相承的。¹⁷ 周初的金文和殷代甲骨文也是一脈相承的。¹⁸ 在商、周時代，文字的掌握在少數人手中，字體的演變不大，到春秋以後，由於王室衰微，王命不行，各國都在發展它本國的文化，除了秦因為地理關係，還繼承西周文字外，其他各國的情形就不同了，尤其到了戰國時期，由於政治、社會和經濟的劇變，文字的應用範圍廣了，掌握文字的人多了，加以政治上的分割和各地區間的方言，有時不免各任私意為字，因而往往造出些新體字，使得原來的文字帶有地方色彩。

¹⁹ 這種情形，正如班固所說：

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竊不正。²⁰ 簡言之，當時的實際情況，是車不同軌，書不同文，行不同倫，才激發出《中庸》的作者「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的理想。直到秦始皇推行統一文字措施，方實現了儒家的理想。²¹ 這種解釋雖然也合理，但總不如第一與第二種說法具有說服力。

總之，秦始皇並不是只沿用了《中庸》裡那幾句話的口號，而是順應當時的需要，進行統一文字。

(二)

譚文除去前面的引言外，共分兩大段，第一段是評論秦始皇的「車同軌」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已另有專文討論，結論是：根據出土的古代馬車的實物測量得知，戰國以前，各國車軌的寬度確不相同。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徹底的廢除封建，普遍的實行郡縣制，收軍器，墮城郭，決川防，夷險阻，和修馳道等措施，都是為了息戰弭兵、鞏固統一，和永久維持統治權所做的努力。所以「車同軌

17. 李孝定，〈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 50 本第 3 分，頁 462-63，民國 68（1979）年 9 月。
18. 薑作賓先生，〈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大陸雜誌》第 3 卷第 12 期，民國 40（1951）年 12 月出版。另見拙編《中國通史論文選輯》（上），頁 143-144，台北，南天書局。
19. 參看唐蘭先生，《中國文字學》，頁 151-52，頁 1，頁 13。
- 參看郭沫若，〈奴隸制時代〉，頁 265，1973 年 5 月，原載《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 參看俞偉超、高明合撰〈秦始皇統一度量衡和文字的歷史功績〉，《文物》1973 年第 12 期（總 211 號），頁 10。
20. 班固，《漢書·藝文志》
21. 參看繆鳳林，《中國通史要略》，第 5 章，頁 72，民國 55（1966）年 6 月台 3 版，台灣商務印書館。
- 參看唐蘭先生《中國文字學》，頁 151-152。

」就是統一全國車軌的寬度，也就是統一車輛的輪距，便利交通，以求達到政治社會的安定，並藉以發展經濟、增進文化交流的目的。這是為了解決當時的大問題所推行的措施。譚氏則將「車同軌」僅視為車輛的形制都要符合禮制法規，藉以維護等級制和加強皇權的說法，是很難以令人信服的。詳見拙文，²²於此不再贅述。

譚文的第二大段，詳細地說明他對秦始皇「書同文」的看法。譚氏認為「書同文」的「書」字，並非今人所理解的書籍的通稱，而是特指帝王的號令。他引用《史記》、《漢書》等的記載，證明「書」字，皆指始皇的命令。因為這些命令是要全國照辦的，不得改動文字，故要用「書同文字」之類的話來加以強調。如秦在所有官制度量衡器上刻上同一的二十六年詔書，就是「同書文字」的具體例子。顯然，秦始皇的「書同文」是指命令的格式、內容統一，而不是指字體形狀的統一。他並且指出：最早改變「書同文」涵義並把秦始皇看作統一中國文字的功臣的是東漢的許慎。許氏在《說文解字序》中說，戰國諸侯「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其實這段話是許慎把《史記》中很多不同的記載加以湊合而成的，其最大的惡果就是給人造成一個錯覺，彷彿田疇異畝等等都是戰國諸侯異政的結果，而秦始皇憑一道命令便把它們都統一起來了。其中最明顯的語言文字兩項，完全是出於許慎的想像。道理很簡單，言語的聲音和文字的形體的同異演變絕不是某一個時期的政權分合所能決定的。即使我們今天推廣了普通話，言語異聲的現象還嚴重存在，秦始皇時就更不可能消滅方言了。在世界史上既有不少建立很久的大一統多民族國家內有各種語言文字長期並存的情況，如中國即其一例；也有不少是不同民族國家卻長期使用同一文字的情況，如美國從英國獨立出來已有兩百多年，並且遠隔重洋，但通行的文字卻差異極微。可見許慎之說是誇大其辭的，但卻成了後人奢論秦始皇功績必引的權威證據，開了對秦始皇的錯誤評價之先河。²³

綜觀譚氏所說，表面上看來雖然不無道理，其實頗有值得商榷之處。第一、「書同文」的「書」字並不是特指帝王的號令。《漢書·藝文志》中固載有「書者，古之號令。」然亦記有「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

22. 拙著〈秦始皇車同軌問題的再檢討〉，《中國科技史論文集》，即將由台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

23. 譚世保，〈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頁 50-51。

，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²⁴ 在這段引文中，共計有十一個書字，卻無一個解作古之號令。關於「書」字的解釋很多，(1) 有作箸解，箸於竹帛謂之書。(2) 作字亦謂之書。眞草隸篆，通稱爲四體書法。(3) 《尚書》亦簡稱《書》。屈翼鵬先生說：「古者凡公文及函札皆名曰書。《尚書》諸篇，大部分爲古代之公文，故先秦但稱此書曰《書》。至漢初始有《尚書》之稱；《尚書》者，意謂古代之公文也。²⁵ 按《漢書·藝文志》：「書者，古之號令。」之「書」，指的是《尚書》。王先謙《補注》引王應麟曰：「秦置尚書於禁中，以通章奏。秦漢之詔命在尚書，以尚書主王言，故秦漢因是名官。」所以，此書字解作古之號令並無不對。但是，如把《史記》、《漢書》中的「書」字一律解作帝王的號令，是大有問題的。所謂「書同文」應當是書寫同樣的文字，也就是統一文字。譚氏把《史記·秦始皇本紀》等中的「書同文字」、「同書文字」、「同天下書」、「同文書」中的「書」字，一律解作始皇的命令，並確認秦始皇的「書同文」是指命令的格式、內容統一，而不是指字體形狀的統一。其最大的缺失是完全忽視了戰國以來文字異形不利於統一之局政令的推行和文化交流，置當時最迫切的需要改革於不顧。

第二、秦始皇頒發的詔書，凡關於全中國性的，其格式和內容自然是統一的，例如在所有官府制作的度量衡器上，一律刻上二十六年(221 B.C.)統一度量衡的詔書，²⁶ 發至全國，作為標準器，其詔書的格式和內容必然是統一的。但是有的詔書或制書，若頒發給某些特定地區或特種事件，其內容、格式就不可能統一了。例如始皇於二十六年(221 B.C.)頒發的廢除諡法的命令，與三十四年(213 B.C.)採納李斯的建議下達的焚書令，其格式、內容自然不會統一。又如二十八年(219 B.C.)的《琅邪臺刻石》，三十七年(210 B.C.)的《會稽刻石》，雖然都是頌秦德，但用意在整頓社會風俗。前者在崇孝道與重農，後者在嚴禁該地區的

24.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九小學。

25. 屈翼鵬先生，《尚書今註今譯》，頁1，民國51（1962）年9月初版，台灣商務印書館。

宋代以來，一般人多把它叫做《書經》（此見〈尚書與其作者〉，《屈萬里先生文存》第1冊，頁105，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26. 秦始皇帝26(221B.C.)年統一度量衡的詔書全文：

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歎疑者，皆明壹之。

淫佚之風。兩地之刻辭，都屬於詔書類的文字，不但內容不同，格式也不統一。《琅邪臺刻石》是二句為韻，《會稽刻石》三句為韻。所以譚說是以偏概全。

第三、譚氏對於東漢許慎的批評也缺乏明確的根據，並和歷史事實不符。據我們的理解和粗略研究，戰國時期，的確是田疇異畝，²⁷ 車塗異軌，²⁸ 律令異法，²⁹ 衣冠異制，³⁰ 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若說「其中最明顯的語言文字兩項，完

27. 關於古代曾否實行井田制度，衆說紛紜。一種看法是，在春秋時代以前，確實存在著整齊劃分田地而有一定畝積的井田制度，並且確實存在平均分配「百畝」份地的制度（見楊寬《古史新探》，頁115-116，1965年10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到了春秋晚期，六卿在晉國取得政權後，因為各國在田制方面的改革很多，於是也進行了經濟改革，各自廢除了「步百為畝」的井田制，代之以田畝制和地稅制。根據出土的竹簡《孫子·吳問篇》，范氏、中行氏採用最小的畝制，以160步為畝；智氏以180步為畝；韓氏、魏氏採用大畝制，以200步為畝；而趙氏採用最大畝制，以240步為畝。同時，趙氏「公無稅焉」，不按畝征稅，其餘五卿都「伍稅之」，採用按五分抽一的稅制。六卿這樣不同程度地擴大畝制，破除了「步百為畝」的井田制，也勢必破除了井田原來的封疆阡陌，這是廢除井田制的一場深刻的經濟改革。趙氏的畝制最大，又不徵收地稅，孫武認為可以「富民」，實質上就是對地主和自耕農有利，因而可以得到他們的支持。而范氏、中行氏正好與此相反。因此，孫武認為實行最小畝制的范氏、中行氏先亡，其次智氏亡，再次韓氏、魏氏亡，只有趙氏得到成功，「晉國歸焉」。後來社會歷史的發展，正如他所預料的那樣，只是韓氏、魏氏沒有亡，而造成了「三家分晉」的局面（見楊寬《戰國史》第4章3，頁141，1979年增訂本）。從此便進入戰國時期。此後韓、魏、趙有無再改變畝制？因史無明文，不得其詳。據常理判斷，此制既定，除非有重大變故，要改弦更張，恐非易事。至於秦國，於商鞅變法時，為不使「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開阡陌封疆」，廢除井田制，擴大畝制，改周制的「百步為畝」為「二百四十步為畝」，仍然實行「百畝給一夫」的授田制度（見《戰國史》，頁159）。商鞅此次對土地制度的改革，顯然是吸收了過去趙氏改革的經驗，並進一步加以發展，適應了當時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需要（見《戰國史》，頁189）。至於齊、楚、燕等國的畝制，是否仍因襲周制，或亦有改革，不得其詳。總之，僅就上述，三晉與秦的田疇確實是異畝的，許慎之言並非空穴來風，實有所本。
28. 詳見拙著〈秦始皇「車同軌」的問題〉，《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12期；另見拙著〈秦始皇車同軌問題的再檢討〉，《中國科技史論文集》，台北，聯經。
29. 秦始皇統一天下後，為統治這地廣人衆的中國，勢必推行統一的律令。因此，他統一天下後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一法度」，使「法令出一」，「法令由一統」，並且規定「事皆決於法」（以上數語皆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標榜以法治國，堅持中央集權。若當時全中國律令不異法，他這種措施豈不成爲無的放矢，毫無意義嗎？當然這項統一的措施，是以秦國原有的律令為根據的，如同他統一全中國的貨幣和度量衡一樣，也都是以秦國的貨幣與度量衡為根據的（參看俞偉超、高明〈秦始皇統一度量衡和文字的歷史功績〉，《文物》1973年第12期，總211號）。而秦律的產生，自然有它的歷史背景和思想條件。首先應是禮治的崩潰和立法運動的興起。在三代，皆以禮治，所謂八議八成之法，三宥三赦之制，都納之於禮之中，起初沒有禮與律的分別，禮就是治。而禮是靠國家的強制力量才能得到實施和保證的。春秋時代，由於周王室衰微，王命不行，再無力量保障禮的實施。於是禮就面臨著崩潰的情況，直到春秋晚期，隨著歷史的發展及需要，始出現頒行成文法的社會改革。例如在昭公六年（536 B.C.），子產相鄭而鑄《刑書》。三十五年後，即定公九年（501 B.C.），鄧析為鄭大夫私造刑法，書之於竹簡上，鄭國因而又有《竹刑》。齊國也公開頒行過成文法，只是不知頒於何時。

全是出於許慎的想像。」那更是令人質疑的。現代中國的語言十分複雜，按國內

晉國昭公二十九年(513 B.C.)，也將趙宣子的《常法》鑄於刑鼎之上。至於楚文王《僕區之法》及楚莊王的《茅門之法》曾否公開頒行過尚無法確定（參看栗勁《秦律通論》，頁2-7，1985年5月，山東人民出版社。）。

戰國時期，三晉仍然是法制建設先進的諸侯國，並影響其它諸侯國。當時頒行成文法最早、法制最完善的是魏國。魏文侯(445-396 B.C.)任用李悝為相，綜合各國的成文法典，制定了一部比較完善的刑法典，並公開頒行，後世稱《法經》，編成於407 B.C.，《法經》的六篇是：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後來，「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頂、抽脊、鑲烹、車裂之制」（見《晉書·刑法志》）。

其次，在趙國、楚國、韓國、齊國和燕國為進行社會改革，皆先後公開頒行成文法，在《韓非子·飾邪》、《和氏》與《定法》諸篇中，都有記載。秦國變法較晚，然後來居上，便於吸收其它諸侯國成功的立法經驗。值得注意的是，各國的成文法，雖多具有重刑主義的色彩，然也確有自己的特點。但這並非否認秦律對《法經》的繼承關係（參看《秦律通論》，頁8-9）。因此，如許慎所言「分為七國，律令異法」，應與事實相吻合。

30. 服裝是人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在古代社會裡，服飾不但有階級的區別，而且奇裝異服亦被視為禁忌。例如《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衣服。」注云：「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者。士已上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深衣而已。故云，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並皆齊等也。」又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云：「鄭國公子臧好聚鶡冠（以鶡鳥羽毛製作的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于陳。」又《史記·商君列傳》載，商君治秦時，明白規定貴族與庶民的服飾，各隨其階級之不同或爵秩的班次而有差別。儘管如此，然因各地寒燠燥濕和習俗不同，服飾便不一樣。《禮記·儒行》曰：「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又《戰國策·秦策》云：「異人（秦孝文王子，昭王時質於趙）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悅其狀，高其知，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變其名曰楚。」這是因為秦王后為楚人，故呂不韋使異人服楚製以取悅王后，因以異人為己子。這兩個故事說明在春秋戰國時代，因為習俗不同，使得服飾各異。此外，有因好尚各殊，也能使服飾不一律。又在日常所穿的常服，與正式的禮儀場合所穿的冠服，當然也不相同。

其次，在戰國時期，齊王之冠、楚王之冠與趙國冠服的樣式、名稱都不相同。齊王冠，名高王冠，一名側注，高九寸，鐵為卷梁，制似通天。頂直豎，不斜卻，無山述展筩。高山者，《詩》云：「高山仰止」，取其矜莊賓遠者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近臣。楚王冠，即秦之法冠，一名柱後，或謂之獬豸冠。高五寸，以縱為展筩。鐵為柱卷，取其不曲撓也。《異物志》云：「北荒之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別曲直。見人鬭，觸不直者。聞人爭，咋不正者。楚王嘗獲此獸，因象其形以制衣冠。」秦滅楚，以其冠服賜執法臣也。趙國冠服，即秦之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觀其名可知為武將所服用。又因其多加雙鶡尾，所以又稱作鶡冠。「鶡，鳥名也。形類鶡而微黑，性果勇，其鬥到死乃止。上黨貢之，趙武靈王以表顯壯士。至秦漢猶施之武人。」（《晉書·輿服志》）可見它本是趙國的冠服。但是侍中、中常侍也服武冠，並「加黃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為示區別，亦稱作趙惠文冠，或駿驥冠。胡廣以為創自趙武靈王，效胡服所致。「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中」（《獨斷》）。

由上述可知，春秋戰國時代的服飾多不相同。尤其到了戰國時期，由於紡織業的發達和進步，使得服飾為之靡麗。如《後漢紀》卷九袁宏曰：「自三代服章，皆有典禮。周衰而其制漸微，至戰國時，各為靡麗之服。」總之，綜上所述，確證戰國時期「衣冠異制」，許慎之言無誤，他在《說文解字》序中那段話不應「是把《史記》中很多不同的記載加工湊合而成的」，譚氏若堅持己見，不妨進一步拿出證據來，才能使人信服。

語言學界的一般看法，約為六、七十種語言，分屬五大語系：漢藏語系、阿爾泰語系、南亞語系、印歐語系、馬來・玻利尼西亞語系（又稱南島語系）。漢藏語系的地理分布遼闊和使用的人口衆多，是國內最大的語系，它遍布全國。漢語是漢藏語系中最重要的語言，它包括官話、吳語、贛語、客家話、湘語、閩語和粵語七大方言。³¹ 在古代，語言異聲的情形也非常明顯。例如《禮記・王制》說：「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這「五方」的確切地域何所指，不得而知。但可以說當時肯定存在著相互不能通話的不同語言或方言。《禮記》中的這一段話是我國古代文獻中對語言地理差異的最早記載。³²

據先秦文獻明確的記載，楚、齊東、南蠻、戎這些地方的人之語言和中原一帶不同，彼此不能通話。

例一、《孟子・滕文公上》云：「今也南蠻鳩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南蠻，指楚地；「鳩」是伯勞鳥。這是說楚人說話像鳥鳴，中原一帶的人自然聽不懂了。春秋時吳人獲衛侯，衛侯歸，效「夷言」。這夷言就是吳語，大約也屬於鳩舌之語。

例二、《孟子・萬章上》云：「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齊東當今山東半島東部，是萊夷所居之地（至今膠東的方言仍比較特殊）。又《顏氏家訓・音辭篇》載：「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已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詞之經，其較之初也。」由此可見當時齊言的差異是很引人注目的。

例三、《孟子・滕文公上》云：「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曰：『使齊人傅之。』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巘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這說明當時齊、楚兩地的語言有很大的差別，非置身當地人之中不能學會。

例四、《左傳・襄公十四年》，戎子駒支說：「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贊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諸戎」大約今山西、陝西北部和甘肅地區。

例五、《左傳》也注意到楚語的差異。《宣公四年》云：「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鬪穀於菟。」據考證「於菟」是古代藏緬語言的漢字記音。古代巴蜀多楚人，與荆楚關係特別密切。秦滅巴蜀以後，蜀人始通中原地區言語頗

31. 參看周振鶴・游汝杰《方言與中國文化》，頁6，1986年10月1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32. 同上。

爲華同。

例六、《說苑·善說》載有一首春秋時代榜柂人所唱的歌，這首歌當時曾用漢字記音，並翻譯成漢文，由此可見當時的越語不經翻譯不得相通。據考證，這首歌所用的語言和壯族有密切的關係。可見當時的越語並不是諸夏語言的一種方言，而很可能是壯侗語族的母語。古代的吳、越雖是兩個國家，但同爲一個種族，兩國的語言應該是相通的，都是古越語。這一點從先秦兩漢的歷史地名也可以考見。³³

總而言之，戎、吳越、南蠻、齊東、楚這些地方的語言是諸夏以外的民族語言，燕、狄、巴、蜀、淮夷等地的語言也很可能是非夏族語言。但是在同屬諸夏語言的區域中也有不同的方言，例如《左傳·文公十三年》中有一條材料證明當時秦、魏的方言不能相通。《左傳》曰：「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于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這一段文字說明當時秦、魏之間的方言差異還是很大的，通話不便，所以魏人才有可能借著要通話誘使「士會還晉」。³⁴ 綜上所述，可知在周秦漢時期的確是「言語異聲」，這是當時的實際情況，許慎所言十分正確，它絕不是如譚氏所說「完全是出於許慎的想像」。

在此必須說明的，就是在當時各地區方言分歧的同時，也有共同語言的存在，這正如在現代中國境內，無論在台灣、香港和大陸，平時雖各自使用方言，如閩南語、客家話、官話、吳語、贛語、湘語、粵語、藏語、黎語、苗語、維吾爾語、蒙古語和滿語等等，但是在公共場所、會議室、課堂上等等，爲了達到溝通意見、傳授知識等的目的，都必須說國語一樣。又如今日世界各國的語言雖然十分複雜，但在國際間一切的活動上，大都使用英語一樣。據文獻記載，自西周以來，因爲諸侯國與地區都各有方言，所以當時流行類似於近代官話般的「雅言」。「雅」字借爲「夏」，「雅言」就是「夏言」。「夏」是西周王畿一帶的古名，所以當時的「官話」就是王畿一帶的方言，也就是周室所用的語言。士大夫所寫的詩和外交場合上所用的語言都是「雅言」。當時的外交場合常有賦詩言志的事，所以各國的士大夫不但都會作詩，而且大家在詩中所用的語言必須相同才能相互「言志」。在朝、聘、會、盟等場合都必需有一種共同語言，也就是統一的

33. 關於文中之例 1 至例 6 參看《方言與中國文化》，頁 81-82。

34. 參看《方言與中國文化》，頁 83-84。

語言。「雅言」對於周天子和各諸侯國的聯繫以及各國間的交往是必不可少的。當時或後來的經典著作也都是用雅言寫的，例如《易傳》、《論語》等。所以，《論語·述而》說：「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³⁵

同樣的，戰國時期的「文字異形」，既不是如譚氏所指「完全是出於許慎的想像」，也不是如他所說的「前些年，不少文章既誤承許慎的諸侯異政造成文字異形、言語異聲說以及王國維的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又進而誇大了各國文字的差異混亂，以便更加突出秦始皇統一中國文字的『豐功偉績』。常見的手法之一是隨意從某些特殊的戰國器物銘文中選出些異形字，如安、馬等字的異形來證明當時六國文字極其混亂不成體繫，乃至不可認讀。這種證明方法實屬主觀片面。」³⁶ 譚世保氏的這種看法也頗有商榷之處。首先，在此列舉出更多的春秋戰國時期器物銘文，證明七國時確為「文字異形」。徐中舒先生曾編有《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一書，該書厚達近六百頁，表中選用的古字體約一萬餘，絕大多數是從原拓本或原件照片中摹取出來的；少數未見原拓原照的字，則採用傳世影寫謹嚴可靠的摹本。³⁷ 我們從該書中將可進一步獲得肯定的答案。

該字形表大體上按照文字發展史的先後分三欄排列，依次為殷代、西周、春秋戰國。今錄數字於次頁，作為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的明證。餘可詳參《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我們之所以將殷代、西周的字形亦錄於此，係藉以顯示春秋戰國之文字形體演變的對應關係。在春秋戰國一欄中之各字，根據今人的考證，大體上能以辨識出何者為戰國的文字。例如《石鼓文》的「天」字，和《詛楚文》中的「天」字相類似，但和《蔡侯盤》、《中山王鼎》、《楚帛書》的「天」字形體就明顯不同。關於《石鼓文》或云作於秦惠文之後，始皇之前；或云當在秦獻公之前，襄公之後；或云於秦文公東獵時所刻；或說作於秦穆公；或說作於秦襄公時。³⁸ 陳槃庵先生認為以文字體勢推之，不得後於春秋之世。³⁹ 郭沫若氏則主張在秦襄公八年，也就是周平王元年(770 B.C.)，係秦襄公護周平王駕東遷後的紀功石刻。石鼓上的詩，和《大雅》、《小雅》是一個體系。石鼓上的文字和周代金文是一個體系，但字體比較扁平，比一般的金文更加規整。⁴⁰ 馬衡氏亦考證《石鼓文》

35. 參看《方言與中國文化》，頁 79。

36. 譚氏〈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頁 52。

37. 徐中舒先生《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民國 71 (1982) 年 4 月初版，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38. 參看《中庸辨疑》，總頁 747。

39. 同上。

40.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載於氏著《奴隸制時代》，頁 261，197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原載《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爲秦文。⁴¹

至於《詛楚文》，據郭沫若考定爲秦惠王十三年，楚懷王十七年(326 B.C.)的文物。秦王向巫咸大神、大沉厥湫及亞駝（滹沱）之神詛咒楚王，刻石沉埋之。⁴² 馬衡氏說，《詛楚文》見《古文苑廣川書》跋及《絳汝》等帖，已佚。文有「兼倍十八世之詛盟」之語。歐陽修、王厚之都認爲（秦）惠王所作。⁴³ 若郭、馬二氏考定不誤，可斷定《石鼓文》與《詛楚文》都是秦國文字，故相類似。

中山王鼎、楚帛書和蔡侯盤中的「天」字，有一短畫於橫筆上，有人指出，此爲自春秋晚期以後，各國文字形體上的一種普見的現象。在文字中增飾小圓點、或添飾一橫畫、或增飾兩短畫、或添飾短斜畫、或增添渦狀紋飾、或增加鳥、蟲爪形與彎曲線條等，這種繁飾與美化，遂成爲戰國文字的一種特色。⁴⁴ 因此，也就產生了文字異形現象。倘若將上述三種器物中「天」字上的短畫除去，不但筆數相同，就是形體也容易辨識。總之，從這個表中的「天」字形體看來，戰國時確是「文字異形」，然而要統一其形體和筆數，也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如「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在短期內也會奏效的。

又如表中之「帝」字，楚帛書、中山王壺中之「帝」字，與《詛楚文》中之「帝」字形體就顯然不同。又如「福」字，秦公鐘與中山王壺中的「福」字相近似，然二者與曾子簠、邾太宰鐘、楚帛書中的「福」字則大不一樣，曾子簠中的「福」字，將「示」的偏傍置於右側，楚帛書則置於下方，邾太宰鐘中的「福」字上方則加一「口」。此外，如「皇」、「靈」、「中」三字的形體雖各有不同，但也有的相近似。

總而言之，由《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看來，春秋戰國的字形，是多見其異，少見其同。所謂異，除少數的字外，也並非完全不同，若將文字中各種偏傍符號的形體加以統一，固定每個偏傍符號在字體中的位置，規定每個字所使用的偏傍只有一種，不能用其它符號替代，並確定每個字的筆數，不能增加或減少。那麼文字的形體就自然相同了。因此，如決心統一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並非萬難之事。秦始皇爲達到他政治上的願望，而面對著文字異形的現象，能不採

-
41. 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載於氏著《凡將齋金石叢稿》，頁170，民國70（1981）年9月初版，台北，明文書局）。
 42. 〈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頁263。
 43. 〈石鼓爲秦刻石考〉，頁172。
 44. 參看林素清《戰國文字》，頁55-128，民國73（1984）年6月，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刊）。

取統一的措施嗎？

其次，關於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的現象，是近幾十年學術界所公認的事實。的確有不少文章的作者，傳承了許慎和王國維的說法，說明了各國文字的差異混亂，以便突現秦始皇統一文字的功績，但不是隨意從某些特殊的戰國器物銘中選出些異形字作為手段的。否則，對上述大量的異形字又當作何解釋？近十年前，台大中文所研究生林素清在其博士論文《戰國文字》中，採用大批新出土的戰國的文物資料，說明戰國時期的文字具有簡化、繁飾和美化以及使用合文符的三大特色，並透過對於這些特點的來源和地區關係的探討，發現文字簡化、增添繁飾與美化，以及各種異體字等現象，都罕見於秦國。至於合文現象，秦文也只見省略相同偏傍類的省筆合文，由此可見秦文保守性之強，及其沿襲西周舊文字系統的特點，比起東方各國的大量使用新興字體、簡化字體、與各型式美化字體等現象，的確有相異的風格。這就是王國維所說「秦文與東方文字決非大同」的主要原因了。⁴⁵ 概括的說，林氏依據出土資料並綜合諸家對王國維「古籀分開」說而提出的意見，認為除史籀篇的作者及時代問題應修正外，王國維的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原則上是正確的。⁴⁶ 譚氏在文章中曾批評王說「不合史實」。究竟誰是誰非，尚須進一步加以探究。

譚世保氏在文章中特別強調，對於春秋戰國的文字異形問題根本不能歸罪於諸侯異政的結果。⁴⁷ 我們對於他這種看法也不以為然。自秦漢以來，政權上的分合，固然往往不會影響文字異形，但也不應斷然否定因為政權不同可能使得文字異形。近四十餘年來，中國海峽兩岸就是由於異政，使得雙方文字形體有明顯不同。台灣、港澳以及海外華人都使用正體字，大陸則推行漢字簡化運動。今年七月二日，文建會召開委員會議，通過推動研究兩岸文字統一與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發揚工作五年計劃，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該兩項工作均被列入「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計畫。⁴⁸ 大陸上於近幾年，為了加強文化交流，有些書刊也採用正體字了。⁴⁹ 同樣的，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當與異政不能全無關係，以今證古，更充分說明秦始皇的「書同文」就是統一文字。並不是命令的格式、內容之統一。

45. 同上。

46. 同上。

47. 〈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頁 51-52。

48. 民國 81 (199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台北《聯合報》第 18 版。

49. 近年來，大陸上出版的書籍和刊物，除了新版的古籍仍舊用正體字外，有些刊物可能為了加強文化交流，也用正體字排印與發行。例如，今年在山東濟南出版的《走向世界》就是如此。

譚氏認為，「文字異形狀況，根本不會對秦統一前各國間的文化交流造成嚴重障礙。」他指出，「這種嚴重障礙的說法完全是後人把文字異形狀況誇大並加以地域化，國別化的結果。」他說，「從史書記載來看，當時士人朝秦暮楚，東西南北往來頻繁，但從未發現有誰從東方六國到秦後要另學秦字或請人翻譯才能上書，也未發現東方的書籍諸如韓非的著作傳入秦後要經翻譯才能給秦王看。最能說明問題的例子是呂不韋集中了來自天下各國的門客寫了本二十多萬字的《呂氏春秋》，公布於咸陽市門，請「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這充分說明當時士人能讀各國之書是不成問題的。」⁵⁰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在先秦時代的「官話」就是周室所用的語言，也就是「雅言」。當時士大夫所寫的詩和外交場合上所用的語言都是「雅言」。它對於周王和各諸侯國的聯繫以及各國間的交往是必不可少的。當時或後來的經典著作也都是用「雅言」寫的。所以對東方六國士人的活動沒有什麼不便，不但到秦國後可不必學秦字；上書用「雅言」，也不必請人翻譯。如《韓非子》、《呂氏春秋》等經典之作，都必定是用「雅言」寫的，所以諸侯游士賓客們才能看得懂，否則，呂不韋的門客各用本國文字合寫這部書，恐怕在他們之中也很少有人能夠毫無困難的識得全書的文字，如果這樣的話，《呂氏春秋》豈不成了一部「天書」。譚氏拿這個例子來證明「當時士人能讀各國之書是不成問題的」，這反而更證明了哪些書正是用「雅言」寫的；否則的話，試問在今日的讀書人中，有幾人能同時識得六、七個國家出版的書籍？當然，今日諸國文字不同的情況遠非戰國文字異形可比，只不過藉此有助於問題的說明罷了。

譚氏在文章中的後半段所評論的幾點，也頗有值得商討之處。

第一、他說：「秦始皇沒有一道政令是與字體改革統一問題有關的。因此，和戰國諸侯一樣，秦始皇對中國文字的發展並沒有特殊的功罪可言。文字在秦代並沒有受到政權的有組織、有計劃的約束和干涉，而是繼續按照其自身發展的客觀規律，沿著春秋戰國以來的發展趨勢前進。」⁵¹

第二、前些年一些文章正是只抓住戰國時期一些特殊的異字來證明當時的文字混亂，而對秦以後存在類似情況則隻字不提。故不免對數百年戰國文字的進步抑之過低，而對短暫的秦文字的功勞揚之過高了。實際上即使是後代有計劃、有組織的文字改革和整理工作，也只能做到求大同、存小異，而不能滅異。⁵²

50. 〈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頁 53。

51. 同上。

52. 同上，頁 54。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的看法是：西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統一天下後，令丞相御史議帝號，這是在《史記·秦始皇本紀》中最明顯的一道政令。於是，君稱「皇帝」，自稱「朕」；緊接著是實行郡縣制，統一度量衡，書同文，車同軌，收天下兵器，治馳道，徙富豪於咸陽等，名號制度煥然一新。凡此種種，全都是秦始皇和臣下計議的結果。因為天下已經統一，為了順應時代的需要，一切制度文物也都要劃一，這是很自然的事。普遍的推行郡縣制，修馳道，築長城，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等等都是史實。所以，我們不能說「沒有一道政令是與字體改革統一問題有關的」，便斷然判定秦始皇沒有統一文字的措施。因為他的一些重大措施，雖然在《史記·秦始皇本紀》等中均有記載，但是多無明顯的政令可稽。古籍中略載以往所實際發生的事情還很多，我們不應說它全無此事。近幾十年來，出土資料正彌補了它的不足。

關於第二個問題，即秦以後仍存在文字異形的現象，根據實物證明，這也是事實。但是不能因為有這種現象就全盤否定秦始皇的統一文字。據袁仲一教授對大批秦代陶文資料的研究，秦代陶文的形體雖然基本上已經統一，但是仍然有一些異形文字存在。例如：丁字寫作^冬(丁末)、^子^ノ^子(宮丁)；文字寫作^宀(咸直里文)、^父；示字寫作^川示等等。將陶文與秦統一文字後的小篆體相對照，有的近似，有的筆劃較繁和周代金文相同，有的形體變異，這些陶文都出土於秦始皇陵園內的磚瓦和陶俑上，應該是戰國晚期和統一後秦王朝時期的作品。這說明秦始皇雖然頒布了統一的標準文字，但在人們應用的過程中，舊的習慣仍不易一下改變過來，所以異形的文字仍然存在。⁵³此外，我們可以以今證古，根據今年九月廿六日香港聯合報的新聞報導，目前，大陸的社會上語言文字的規範意識比較淺薄，語言文字應用中的混亂現象相當嚴重，這種狀況已經產生了某些不良影響。國務院已決定將採取有力措施，糾正此一亂象。⁵⁴因此，我們絕不能就全盤否定了四十餘年來大陸上沒有推行普通話和通用簡體字。簡言之，我們應

53. 袁仲一《秦代陶文》，頁86-87，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5月第一版。

54. 今年九月廿六日，香港聯合報第五版刊登了一則新聞，標題是：李鵬力倡語言文字標準化，要求各級政府貫徹執行，為現代化建設扎根。內容為：北京二十五日電，李鵬總理今天主持召開國務院第一百一十三次常務會議，會議原則通過了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關於當前語言文字工作的請示。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在《關於當前語言文字工作的請示》中提出，實現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是普及教育、提高文化、發展科學技術的一項基礎工程，對大陸進行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具有重要意義。目前，社會上語言文字的規範意識比較淺薄，語言文字應用中的混亂現象相當嚴重，這種狀況已經產生了某些不良影響。因此，必須採取有力措施，加強領導，繼續貫徹執行新時期語言文字工作的方針、政策，糾正語言文字應用中的

綜觀整體，不宜以偏概全。

譚世保氏在他的文章末尾，對過去有人認為秦始皇用篆體統一了中國文字，以及後來有人認為「秦始皇實際上是以隸書統一了全國文字」的說法都提出批評，加以否定。他進而對有人為文說把秦始皇的「書同文」措施籠統說成是推行某種書體，實際是縮小這一措施的意義。而這一措施的主要涵義「乃是對漢字結構的規範，使漢字形體走向定形。」的看法力加反駁。他指出：

這一說比過去的更玄乎其玄了。秦朝文字在我國文字發展史上處於新舊交替的大轉變時期，離「定形」遠著呢！秦的隸化字是戰國時期方興的新體的繼續，遠未定形。秦篆雖然遠承籀、古，但也未搞出定形的標準小篆。即使是《說文》小篆，也存在不少因為部首偏旁不固定、筆劃數增減而產生一字多形現象。如娟、從女又可以從人；辵從走又可以從彳。部首和音符皆不同的如迹、蹠。部首移位的怛。一字三形的如晉、縱。其它異形現象還有許多，這裡不能一一列舉。這種文字異形情況，不獨《說文》小篆存在，甚至後來的楷書也有。馬國權的《漢字部首略論》就舉了不少楷書意符左右上下移位的例子，證明秦以後「大多數字的意符和聲符的位置，還沒有一個統一的格式」。

總之，所謂秦始皇使漢字走向定形論所提的四點：一、確定各種偏旁符號的形體；二、確定每個偏旁符號在字體中的位置；三、每字所採用的偏旁固定為一種；四、每字書寫的筆數基本固定。我們認為都不符合事實。所以產生這樣的錯誤，除了客觀的影響外，還有三點具體的主觀原因：一、誤認「秦篆與許慎《說文》上的小篆完全一致」，「《說文》所錄就是秦始皇推行的字體」。這就無視了秦代文字與《說文》小篆的區別。二、對秦文字、《說文》小篆及後來的隸體、楷體各自內部的異形字也視而不見。三、用靜止不動的眼光看待無往而不變的文字發展過程。⁵⁵

從上面看來，譚氏的這些看法大有商榷之處。

第一、根據對實物的研究，強有力的證明秦始皇的確統一了文字。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七期，刊登了童恩正、龔廷萬二氏的一篇《從四川兩件銅戈上的

混亂現象，努力促進語言文字的規範化和標準化，使語言文字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在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更好地發揮作用。今天的會議經過審議，決定這一報告經修改後批轉給各地方、各部門貫徹執行……。簡言之，這條新聞對我們來說，足能以今證古，充分地發揮了糾正譚說的作用。

55. 〈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新評〉，頁 54-56。

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就是討論這個問題。一九七八年七月，童恩正氏在所撰的《古代的巴蜀》第十、十一兩章中又提到這個問題。同時，童氏在該書後記裡，除感謝他的老師繆鉞、蒙文通、馮漢驥諸先生對他的指導和幫助外，並說：「一九七七年初稿完成後，徐中舒老師以八十高齡，兩次審閱原稿，提出不少寶貴意見。」由此可知，童氏書中的許多看法，尤其是關於古文字方面的看法，應當是徐先生所認可的。童氏在書中第十章中寫道：

巴蜀境內有中原文字的流行，這是問題的一個方面；與此同時，在春秋戰國時代本地還有另外一種文字，這可能是巴蜀兩族自己的創造。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四川省博物館在郪縣發現了一柄銅戈，上面鑄有一行文字和一組巴蜀符號。一九七三年，重慶市博物館在萬縣採集到另一柄銅戈，上面也鑄有一行類似的文字。從而揭開了解決巴蜀文字之謎的序幕。……從戈的形制發展的特徵來看，這種戈的時代當屬於春秋晚期至戰國前期。所以戈上的文字，無疑應該是巴蜀的文字。從文字的結構來考察，這種文字是方塊字而非拼音字，是直行而非橫行。它與漢字一樣，應屬於表意文字的範圍，……在秦滅巴蜀以後，隨著秦王朝在巴蜀地區採取的統一文字的措施，巴蜀固有的文字就停止使用了，但是在邊遠的冉駒地區，則可能繼續延續了一段時期。⁵⁶

他在《古代的巴蜀》第十一章中又說：

為了鞏固政治上的統一，發展新的生產關係，秦政府也必須實行文化上的統一。我們現在有理由推測，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所採取的統一文字的措施，有可能就是在巴蜀地區最早推行的。涪陵小田溪三號墓所出銅戈，其上刻有銘文，字體是秦篆，釋文為「武」。廿六年蜀守武造，東工師宦，臣業，工口。從銘文字體和內容來看，此戈為秦始皇廿六年蜀郡所造無疑。可見這時的官府所使用的文字，已經不是萬縣和郪縣出土銅戈上所使用的原巴蜀文字，這就有力地證明了至遲在秦始皇統一中國的那一年（始皇廿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秦政府已經有意識地用秦篆取代了原巴蜀的文字，開了統一六國文字的先聲。所不同的是秦統一六國文字，一般是一

56. 童氏《古代的巴蜀》，頁131-133，1978年10月，四川人民出版社。

這兩件戈上的文字，與歷史上已知的滿、蒙、西夏、契丹等文字迥異，是方塊字而非拼音字，是直行而非橫行。它與漢字一樣，應屬於表意文字的範圍（見《文物》7期，童、龔二氏合撰〈從四川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該文收入童恩正《中國西南民族考古論文集》，頁219-223，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第一版。）

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而巴蜀文字與秦文完全不同，就只有徹底廢除了。這兩段文字，強有力地說明了秦始皇在四川實行統一文字重要史實，並且收到了很大的效果。他用秦篆取代了巴蜀固有的文字，只是在邊遠的冉駩地區可能還延續了一段時期。不但如此，秦在巴蜀地區實行統一文字之後，對政治、經濟的發展和文化的交流也都產生了正面的影響。它不僅有利於國家的統一，加強了四川地區和中原地區的聯繫，鞏固了各族的團結，並且迅速的提高了四川地區的經濟和文化水準。在戰國時期，四川地區還被《戰國策·秦策》稱為「西僻之國，戎狄之長」，但是到西漢時期即一躍而成爲全國文化發達的先進地區之一。司馬相如、揚雄等人的「文章冠天下」；洛下闕的天文律算「後世莫及」，都在《漢書》中有明確的記載。當時四川文化發達的盛況，完全可以如《華陽國志·蜀志》中說：「原其由來，染秦化故也」⁵⁷。

其次，我們認爲，袁仲一教授通過大批陶文資料所作的研究，對秦始皇統一文字的措施之解析，是很合理的。他在手著的《秦代陶文》一書中，收錄了一千六百餘張拓片，單字多達六百餘個。這是研究古文字學極其珍貴的資料。這些陶文主要是孝公以後的戰國秦和統一全國後秦代的作品，這時正是中國古文字發展變化的重要階段。袁氏指出：

許慎《說文解字》序說，戰國時各國「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濂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對照大批秦代陶文資料來看，在秦始皇統一文字以前，小篆文字在秦國已經較廣泛地使用。如秦都咸陽早期地層出土的板瓦和筒瓦上的文字，鄂縣澧河灘出土的秦惠文王前四年（公元前334年）的瓦書，以及屬於戰國中晚期的秦國兵器上的刻辭等，基本上都是小篆體，和統一後的小篆沒有大的差異。這說明小篆不是秦統一後才有的，而是戰國中晚期已在秦國通用。秦始皇統一文字並不是由史籀大篆改行小篆，而只是把已在秦國流行的小篆文字加以整理，使其規範化，作為通行全國的官方標準文字，廢除原六國地區不與秦文合的異形文字。

新出土的陶文和金文資料中，有些文字比較草率，即所謂草篆，和隸書形體接近，有些字已可視為隸書。尤其是湖北雲夢秦簡的發現，證明在

57. 童恩正、冀廷萬《從四川兩件銅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

秦統一前，隸書在秦國也已存在。戰國晚期，隸書和小篆是同時在秦國並行的兩種書體。至於隸書的開始出現，當比小篆略晚，可能由小篆的草化演變而成。所謂秦始皇令程邈作隸書，也只能理解為是把已在秦國流行的隸書作了統一化、規範化的整理工作。

從字的結構方面觀察，秦代陶文有如下一些值得注意的特徵：(1)秦代陶文的形體雖然基本上已經統一，但是仍然有一些異形文字存在。(2)本書所收錄的陶文，字的偏旁、部首基本上已經固定，不像大篆體那樣上下、左右隨意易位。但是也有一些例外。另外，這些陶文，字的筆劃的多少大體已經固定，但是也有隨意增減的現象存在。(3)秦代陶文中仍然存在著不少的通假字。(4)秦代的陶文因基本上都是小篆體或隸體，比較容易釋讀。但是也有一些疑難不易釋讀的文字。由此可以了解秦國文字逐漸由繁到簡和逐漸規範化的發展過程。秦始皇統一文字是順應了這種歷史發展的趨勢，不但把不與秦文符合的原六國地區的異形文字廢掉，同時對秦國本身原已流行的文字也盡力使其規範化。事物的發展總不可能是一刀切的，舊的習慣不易一下子改掉。因而仍存在著字的偏旁部首互易、筆劃繁簡不一、一字多種形體的現象存在。⁵⁸

我們都知道，史料與歷史研究之關係至為密切，誠如梁任公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裡說：「史料為史之組織細胞，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復史之可言。」所以，史料累積的愈多，歷史知識則與時以俱新。⁵⁹因此，我們通過十八開本、厚達四百七十三頁的《秦代陶文》一書中秦代陶文登錄表、陶文拓片、秦陶文字錄以及作者對秦始皇統一文字的解析，認為袁氏這種說法是符合歷史事實的。同時這也說明了俞偉超教授等認為秦始皇「『書同文字』的主要涵義，乃是對漢字結構的規範，使漢字形體走向定形。」⁶⁰的剖析是正確的。而這種觀點已為近十餘年來有關秦漢史的作者們所採納。⁶¹因此，我們認為，譚氏在否定俞氏說的同時應該具體的說明漢字究竟在何時代走向定形，情形如何，才具有說服力。自從譚文刊出以來，直到前幾年問世的《秦始皇大傳》作者郭志坤氏始對譚文否定秦始

58. 袁氏《秦代陶文》，頁1-2，1987年5月，西安，三秦出版社。

詳見該書頁85-89，〈秦代陶文在古文字學上的意義〉。

所謂通假就是寫別字，原有本字偏不寫本字，而寫一個同音不同形義的字來代替。

59. 錢賓四先生《國史大綱·引言》。

60. 俞偉超、高明〈秦始皇統一度量衡和文字的歷史功績〉，頁10-11，《文物》1973年第12期（總211號）。

61. 如林劍鳴《秦史稿》及《秦漢史》，郭志坤《秦始皇大傳》等。

皇統一中國文字的功績所提出的三點理由提出答辯，可謂一針見血，強有力的指出譚氏的說法不周延，不符合歷史事實，⁶² 我們很贊同郭氏的看法。

第三、譚氏批評俞、高二氏之文是誤認「秦篆與許慎《說文》上的小篆完全一致」、「《說文》所錄就是秦始皇推行的字體」。這就無視了秦代文字與《說文》小篆的區別。這一觀點和今世文字學家的看法也有差別。例如張舜徽教授說：「小篆相傳為秦相李斯所定，由大篆省改而成。小篆字體保存在秦代石刻中，如泰山刻石、瑯琊台刻石、嶧山碑等，字數不多。好在東漢許慎作《說文解字》時，每字都以小篆為主，而附錄古文、籀文，可算是一部小篆字體的總集。由於秦代實行「書同文」的結果，完成了古代字形的統一與規範化。小篆保存在《說文解字》中的，原來有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現在實際字數與此不符），絕大多數是不見之於金文與甲骨的。」⁶³ 由此可見，俞說並非沒有道理。

(三)

譚世保氏在他的「新評」一文中所表現出竭力求真的態度和坦率的批評精神是非常可貴的，很值得喝采的。可惜的是他的論證，有的只提出批評，卻沒有明確的詳論；有的根據不足，缺乏說服力；有的與歷史事實不符合，難以令人置信。這些都在前面已經討論過了。譬如關於《禮記·中庸》的年代問題，近幾十年來，衆說紛紜，但他未曾加以考辨，就斷言秦始皇的「車同軌，書同文」不過是沿用了孔子說的「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這一口號。這種論證不夠謹嚴，說服力是很弱的。

又如，譚氏對許慎及其《說文解字》序中的文字之批評，不但缺乏根據，更與歷史事實不符。許慎，字叔重，本為東漢著名的經學家，時人稱頌他「五經無雙許叔重」，他畢生精力集中在《說文解字》的撰述，他先是「考之於（賈）逵，作《說文解字》」，是有所本，並不是如譚氏所說，他是把《史記》中很多不同的記載加工湊合而成的。至於譚氏指《說文》序中的語言（異聲）文字（異形）兩項，完全是出於許慎的想像，更與歷史事實不符合，這點我們在前面已有詳細的論述。《說文》一書，內容十分豐富，是一部研究漢字和整理東漢末以前的歷史文獻的經典著作，今世學者如張舜徽、蔣善國等都對它有極高的評價，所以，譚氏的批評，難以令人信服。倘若譚氏堅持己見，哪就請詳細說明許氏加工湊

62. 參看《秦始皇大傳》，頁208-211，1989年3月，上海三聯書店。

63. 見氏著《說文解字導論》，頁6-8，1990年1月，成都，巴蜀書社。

另參看蔣善國《說文解字講稿》，頁17-22，1988年9月，北京，語文出版社。

合的實況和他對語言文字兩項的想像過程。

再如，譚氏認為秦始皇的「車同軌」是說車輛的形制都要合符禮制法規，即對各種車輛的形制作出新的統一規定，要各色人等共同遵守，這顯然是維護等級制以加強皇權的措施。這種說法根據不足。據考古資料，戰國時期各國車軌寬狹不同，是很明顯的事實，譚氏也認為確有不同，但他又說，這決不會造成交通不便的，至少，我們從未發現哪本古書上說過由於各國的車軌寬狹不同，齊燕的馬車到了秦楚就不能通行。這種說法難怪被人批評「未免太武斷」。實際上，在幾十年前的鄉野，凡有趕車經驗的人都會相信車軌寬狹不同，的確會造成交通的不便。真實的情況往往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樣，歷史上的事，古籍裡記載不了那麼多，有許多事情，古籍中雖然沒有記載下來，但是它們也的確已經發生了。我們知道，交通是鞏固政權、推行政令、發展經濟的命脈，所以，秦始皇統一中國後，為了加強統治，為了建立一個長治久安的局面，便下令拆除戰國時代各國間人為的交通障礙物，先後在全國修築四通八達的大道，為了配合馳道的修築，於是就統一車輛的輪距，以利交通。秦始皇的「車同軌」目的在此，他決不會拋棄鞏固政權的命脈，而斤斤著眼於等級制的維護以加強皇權。如果交通不暢通，就會影響到政權的穩固，統治力量弱了，各地再發生戰亂，又怎能維護等級制，又如何加強皇權呢？皇權的加強繫於政權的鞏固，政權的鞏固賴於交通的暢行，二者孰輕孰重，我們相信秦始皇是很明白的。況且他在建立王朝之初，自稱「始皇帝」等的措施，就顯示他是至高無上的權威呢。

戰國時期，文字的異形是學術界公認的事實。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很明顯的是受了諸侯異政的影響，我們在前面曾討論過。除此之外，當然文字也有自身發展的規律，人們由於生活上的需要創造了文字，經過長年累月的使用，加以受寫字時人的心意和環境的影響，就自然出現許多異形字。這種情況，在政局分裂和多統時期，並不覺得大不方便，但當一統時期就有急迫統一文字的必要。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為了鞏固政權，加強統治，除用政治手段外，必須推行經濟、文化思想上的統一措施，所以，秦始皇為了達到他的政治上的理想，除推行「五德終始說」，實行三公九卿制，徹底的廢除封建、普遍的推行郡縣制，明法定律外，並推行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和統一文字。為了因應政府和全民的實際需要及書寫方便，其過程是小篆（秦篆）和隸書並行，無論使用秦篆或隸書，主要的在於使文字結構的規範，使漢字走向定形。當然，世間一切的事務都有其演變發展的過程，很難以一刀切的，秦始皇於統一文字以後，仍然有些異體的存在，就是這種原因。在秦始皇的統一大業中的政治統一、軍事統一以及經濟和文化的統

一，對後世發生很大的影響。所以，他統一中國文字（漢字）的功績是不可隨意抹殺的。我們應將他的功過分開來，給他一個公平客觀的評價。

總之，秦始皇君臣們，在開國之初，很有他們的政治抱負和理想，諸刻石中雖然多為歌頌之辭，但也反映出秦始皇的政治理想，他為當時的需要和順應歷史潮流，而推行的「車同軌，書同文」，就是統一全國車輛的輪距、統一文字，絕不是車輛的形制和命令的格式都要合符禮制法規。秦始皇不會捨棄重大的需要而拘泥小節。我們把他這種措施應該放在他的統一大業中去探討，就可以獲得正確的答案了。

附記：本文原為數年前舊稿，今稍加整理和補充而成斯篇，以償文債。

民國 81(1992)年 11 月於香港